

大街街道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类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 2.4 现场指挥机构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警分级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级别
 - 4.2 信息报告
 - 4.3 分级响应
 - 4.4 启动程序
 - 4.5 安全防护
 - 4.6 信息发布

- 4.7 应急结束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 5.2 应急队伍调动
 - 5.3 物资保障
- 6 恶劣天气公路保畅通应急措施
 - 6.1 暴雨天气公路保畅通措施
 - 6.2 大雪及路面结冰天气公路保畅通措施
 - 6.3 大雾天气公路保畅通措施
- 7 预案演练
-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街道所辖道路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或发生后，能够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运转高效地开展排除险情，

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道路畅通，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及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公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道路突发事件抢险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道路突发事件是指在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县乡村道、城市道路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多科室直接或协助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其他道路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道路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由洪水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公路、桥梁等道路基础设施损毁或造成交通中断，影响通行。

(2) 事故灾害。主要包括公路工程建设事故、交通事故和因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以及超限运输、工程质量、非法采砂、损坏公路等引发的道路设施损毁或造成道路桥梁中断，影响通行。

(3) 其他道路突发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街道行政管辖区内道路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和善后工作，适用于因地下管线渗漏冲刷、排水不畅、二次开挖回填、地下构筑物施工采空区严重坍塌沉降等内部因素及地震、暴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车辆超载、外部撞击、恐怖袭击等外部因素造成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需迅速恢复、抢修、加固的道路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后期恢复工作。其他处置工作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应急处置遵循以下工作原则：(1)以人为本、平急结合、科学应对、预防为主；(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协调；(3)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科室协作、资源共享。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街道成立道路突发事件抢险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应急领导小组）由街道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成员科室由单位等组成。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 制定街道道路突发事件抢险应对措施和指导意见；
- (2) 负责指挥街道道路突发事件抢险应对工作；
- (3) 分析总结街道道路突发事件抢险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4) 负责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所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

设和管理；

(5) 承办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规建办，办公室主任由规建办主任兼任。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组织起草、修订道路抢险专项应急预案；
- (2) 组织各类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培训；
- (3) 收集与处理日常应急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 (4) 负责道路突发事件日常接警值班工作；
- (5) 承办街道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 规建办：负责街道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所管辖道路安全隐患进行

风险控制及排查；办调指挥道路管养单位实施道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参与配合道路突发事件总结和调查评估工作；承办街道应急领导小组交办其他事项。

(2) 党政办：负责组织指导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处置舆论引导。

(3) 安环办：做好道路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电力、供热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4) 大街派出所：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和侦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负责事后协助有关科室调查事件

原因，查处相关责任人。

(5) 社事办：负责协助有关社区和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道路突发事件受威胁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负责救济款物的调配和发放等社会救助工作。配合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道路突发事件灾情统计工作，并开展相关灾民救助。

(6) 财政所：负责审批、安排道路突发事件救援、善后处置和交通设施修复所需的资金。

(7) 规建办：承担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部分职责；负责城市道路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对辖区城市道路安全隐患进行风险控制及排查；参与配合道路突发事件总结和调查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指挥专业队伍对道路突发事件中燃气、排水等市政管线的抢险救援工作。

(8) 规建办：负责组织指挥专业队伍对道路突发事件中有关供水、排水设施进行抢险救援工作。

(9) 计生办：负责联系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对道路突发事件中伤病人员开展紧急医疗救援。

(10) 环保科：负责参与道路突发事件中化学品遗洒泄漏的处置工作。

(11) 安全科：协助开展道路突发事件中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指挥道路突发事件中灭火工作，并参加抢险救援及防化洗消工作。

(12) 周村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对因地质灾害造成的道路突发事件的调查、论证，并督促责任单位灾害治理。

(13)规建办：负责维护道路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根据需要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为抢险救援车辆开辟绿色通道，分流疏导社会车辆并发布相关信息。保证现场交通秩序，确保抢险通道畅通。

各社区：负责配合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参与突发事件救援工作，负责乡道、村道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配合做好人员疏散安置、后勤保障和其他相关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道路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需要，由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道路抢险现场抢险指挥部视情况下设指挥协调组、工程组、管线组、交通安全组、施工安全组、事件调查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技术组、宣传组等工作组。

(1)指挥协调组：由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突发事件所在地社区配合。主要保障抢险施工现场与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及市应急指挥中心之间的联系（音频、视频）、应急指挥车的调派和操作、施工期间的总体协调、组织例会、信息编写与报送、安排施工现场值班等综合工作、抢险现场工作证件的制作与发放。

(2)工程组：由规建办牵头，施工单位(养护科室)、地下构筑物产权单位、勘察等单位配合。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地质勘察，为专家分析提供相关物例、提供工程抢险所需的道桥及相关建筑物的图纸，制定、细化道路抢险工程施工

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细化工程应急预案，监督实施、

随时报告工程出现的各种问题。

(3) 交通安全组：由规建办牵头，主要负责现场的安全警戒线的设置工作；交通疏导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保障社会公共交通运输力，做好公交车改线和换乘接续工作；开辟应急抢险绿色通道，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临时出入口设置。

(4) 管线、施工安全组：由区住建局牵头，相关管线单位配合。负责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机械、施工工艺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对施工重点位置（重机械的支撑点位、重碎块的坠地点位）埋设的管线布局进行全面研究掌握，指导管线主管单位提出管线安保意见并监督落实。水、气、热、电力、电信等行业监管科室和相关企业配合，实施完成相应管线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关闭相应管网，避免发生新的灾害。

(5) 医疗救护组：由计生办组织，现场有关救援力量协助，对伤病人员实施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医疗救护工作。

(6) 后勤保障组：由抢险现场所在社区应急机构牵头，负责配合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参与道路突发事件救援工作，配合做好人员疏散安置、后勤保障和其他相关工作。

(7) 专家技术组：由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道路、建筑、气象、环保、卫生、防疫、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搜救等方面

专家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保障。为道路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处置方案提出审查意见，为重大决策提供建议。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分级

道路突发事件按其对道路的影响分为四级预警,分别为 I 级预警(特别严重预警)、II 级预警(严重预警)、III 级预警(较重预警)、W 级预警(一般预警),依次用红、橙、黄、蓝四色预警。

3.1.1 II 级预警

当遇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需要 48 小时以上,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或急需国务院或交通运输部出面协调有关地方、科室或军队、武警部队共同组织援救;或需要交通运输部组织实施国家紧急物资运输或交通防疫措施时,拟发出道路 I 级预警。

(1)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处置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等国家专项应急预案发布 I 级预警或响应时;

(2) 大江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暴雨引起重大山体滑坡,或突降暴雪或长时间浓雾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严重毁坏、中断;

(3)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造成高速公路、国道公路、桥梁、隧道中断;

(4) 所辖道路建设工程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且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危及 50 人以上生命安全;

(5) 需要发出道路 I 级预警的其他特殊情况。

3.1.2II 级预警

当遇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主干线交通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内、24 小时以上，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省以内时；或需要省交通公路科室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或交通防疫措施时，拟发出道路 II 级预警。

(1) 大江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线，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洪水泛滥致使公路毁坏，或发生暴雪或浓雾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省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中断；

(2) 所辖道路建设工程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下、10 人以上，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以上的特大事故；

(3) 需要发出道路 II 级预警的其他特殊情况。

3.1.3III 级预警

当遇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所辖道路中断，处置、修复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内、12 小时以上，通行能力的影响范围在本市内时，拟发出道路 III 级预警。

(1) 大江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线，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洪水泛滥致使公路毁坏，或发

生暴雪或浓雾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市范围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中断；

(2) 所辖道路建设工程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下、3 人以

上，或者可能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的特大事故；

(3) 需要发出道路 III 级预警的其他特殊情况。

3.1.4W 级预警

当遇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道路中断，处置、修复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内，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区内时，拟发出道路 W 级预警。

(1) 大江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线，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洪水泛滥致使公路毁坏，或发生暴雪或浓雾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区内国道、省道中断；

(2) 所辖公路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下，或者可能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灾难；

(3) 需要发出道路 W 级预警的其他特殊情况。

3.2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道路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6)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和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道路突发事件按照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严重事件（I级）、严重事件（II级）、较重事件（III级）和一般事件（W级）四个等级。

4.2 信息报告

4.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发现和接到预警信息或社会公众的报告,并经核实确认街道道路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向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于1小时内向街道和市行政主管科室报告。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

对于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级）道路突发事件,事发地社区及公安、交警等科室要在获知事件发生信息1小时内直接向街道和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4.2.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影响范围和程度、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

4.3 分级响应

道路突发事件的实际级别与响应级别密切相关,但可能有所不同,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级别一般由低（W级）

向高（I级）递进，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也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事故的发展态势、影响和处置需要，决定或变更响应级别。

4.4 启动程序

(1)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启动预案建议后，应立即报告街道应急领导小组，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接到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的指令后，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并根据具体情况通知有关专家参加。

(2) 开通与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各应急行动小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 各相关科室接到街道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后，其工作状态由日常管理变为应急状态管理，并按其应急职责立即开展工作，直至事故灾难消除为止。

(4) 根据相关科室的建议，现场指挥部确定事故现场救援的支援和协调方案。

(5) 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救援。

(6) 协调事故现场指挥部提出的支援请求。

(7) 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请求上级启动相应预案。

4.5 安全防护

4.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提供不同类型突发事件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进行培训教育，做好安全防护。

4.5.2 群众的安全防护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实际情况和特点，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确定紧急情况下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群众安全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以及做好紧急避难场所、医疗防疫、疾病控制、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4.5.3 人员安置

道路突发事件发生后，灾民需要临时生活救助和安置时，由社事办负责。

4.6 信息发布

由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按照以人为本、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统一发布信息，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发布信息。新闻宣传科室根据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发布的信息进行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4.7 应急结束

4.7.1 应急结束的条件

- (1) 险情排除，公路交通恢复通畅；
- (2) 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火灾、爆炸等危险隐患已排除）已经结束；
- (3) 道路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4)受危险威胁的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

4.7.2 根据街道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向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街道民兵队伍等队伍是基本的抢险救援队伍，要落实先期处置队伍和增援队伍的组织保障方案。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了解安全救护规程，掌握救援器材、设备使用，提高应急救援效果。

5.2 应急队伍调动

发生一般道路突发事件时，由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预案要求调动应急队伍进行处置。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突发事件时，按照以区级专业抢险队伍为主体、应急队伍为辅助的原则，由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应急处置队伍。

5.3 物资保障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规建办等科室以及有关社区做好公路抢修、桥梁战备物资的储备工作，建立《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台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以保证应急之用。

6 恶劣天气公路保畅通应急措施

6.1 暴雨天气公路保畅通措施

6.1.1 雨季来临前，有关单位要设立防汛值班室实行昼夜值班，平时注意天气预报记录和提前工作准备。要准备应

急物资、人员车辆 24 小时待命，物资存放就近库房，以备随时调用，物资随消耗随补充，保证物资供应充足。

6.1.2 各有关单位坚持巡查，发现桥梁、路面、排水沟积水堵塞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疏通。路基防护工程冲刷严重时，立即通知抢险队，调用砂石料进行加固，同时向上级报告，做好记录，立即组织修复。

6.2 大雪及路面结冰天气公路保畅通措施

6.2.1 根据天气预报，当降雪发生，立即对重点路段（陡坡处、特大桥、大桥）进行巡查除雪，除雪效果差的路段应再次清理，进行警示，如有结冰现象立即除冰，并随时将除雪除冰的进展情况报告上级，以便各单位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通行。

6.2.2 降雪时，发生交通堵塞和事故，及时通知交警科室，

随时将现场处理进展情况向上级报告。

6.3 大雾天气公路保畅通措施

各有关科室应根据雾天情况加大巡查力度，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

7 预案演练

要定期组织各类预案演练，尤其对涉及两个或多个单位、科室之间的应急预案要协同演练。通过演练，总结、完善预案，锻炼、提高应急实战能力，确保预案符合实际，行动有效。

8 附则

本预案由规建办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20日